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6年10月14日 14:30:00

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1)、《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3)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8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和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应当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3	汇成股份	2026/10/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以及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6、通过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后请及时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 0551-67139968-7099 进行确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汇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12

电话和传真：0551-67139968-7099

电子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